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2023 年 6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5
1.1 项目背景 5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5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6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7
2 验收依据 10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2.4 其它相关文件 13
3 项目建设情况 1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4
3.2 建设内容 17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3
3.5 项目工程分析 29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35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7
4.2 其他环保设施 4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0
5.2 环评批复意见 5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6
6.1 废气排放标准 56
6.2 废水排放标准 57
6.3 厂界噪声标准 58
6.4 固体废弃物 58
6.5 总量控制指标 58

7 验收监测内容 60
7.1 废气监测内容 60
7.2 废水监测内容 61
7.3 噪声监测内容 6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 62
8.2 监测仪器 63
8.3 环境管理检查 64
8.4 人员资质 6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6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9 验收监测结果 69
9.1 生产工况 69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9
10 验收监测结论 8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81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
10.3 结论 8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验收监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1959号，是上海A股上市企业，主要从事彩色预辊涂铝材、高性能铝制食品罐盖、拉环材料的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方面、电子电器、灯饰、家具、太阳能反光板、空调风管、食品包装方面。公司产品作为内外墙装饰材料被世博会中国馆、深圳地铁站、上海虹桥机场二期、北京机场T3航站楼、常州体育馆等众多国内外大型建筑采用。公司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楝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新建厂房约56618平方米建设新厂区，搬迁六条、扩建一条彩涂铝生产线至七条彩涂铝生产线，并新建两条（一用一备）阳极氧化铝材生产线。

企业于2018年11月取得了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271号），于2019年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1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号）。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建成彩涂铝1#生产线，本次针对已建成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彩涂铝1#生产线，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1000t的彩涂铝(2850mm)的生产能力。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中的一期项目的彩涂铝1#生产线。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11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号）。项

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2月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受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2023年2月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并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项目具体进度见表1.2-1。

表1.2-1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
2	环评批复	2019年11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123号）
3	项目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2023年2月
4	竣工公示时间	2023年2月
5	验收项目规模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彩涂铝1#生产线。
6	调试公示时间	2023年2月25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23年3月5日
8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2月21日
9	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9日-26日

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编制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监测报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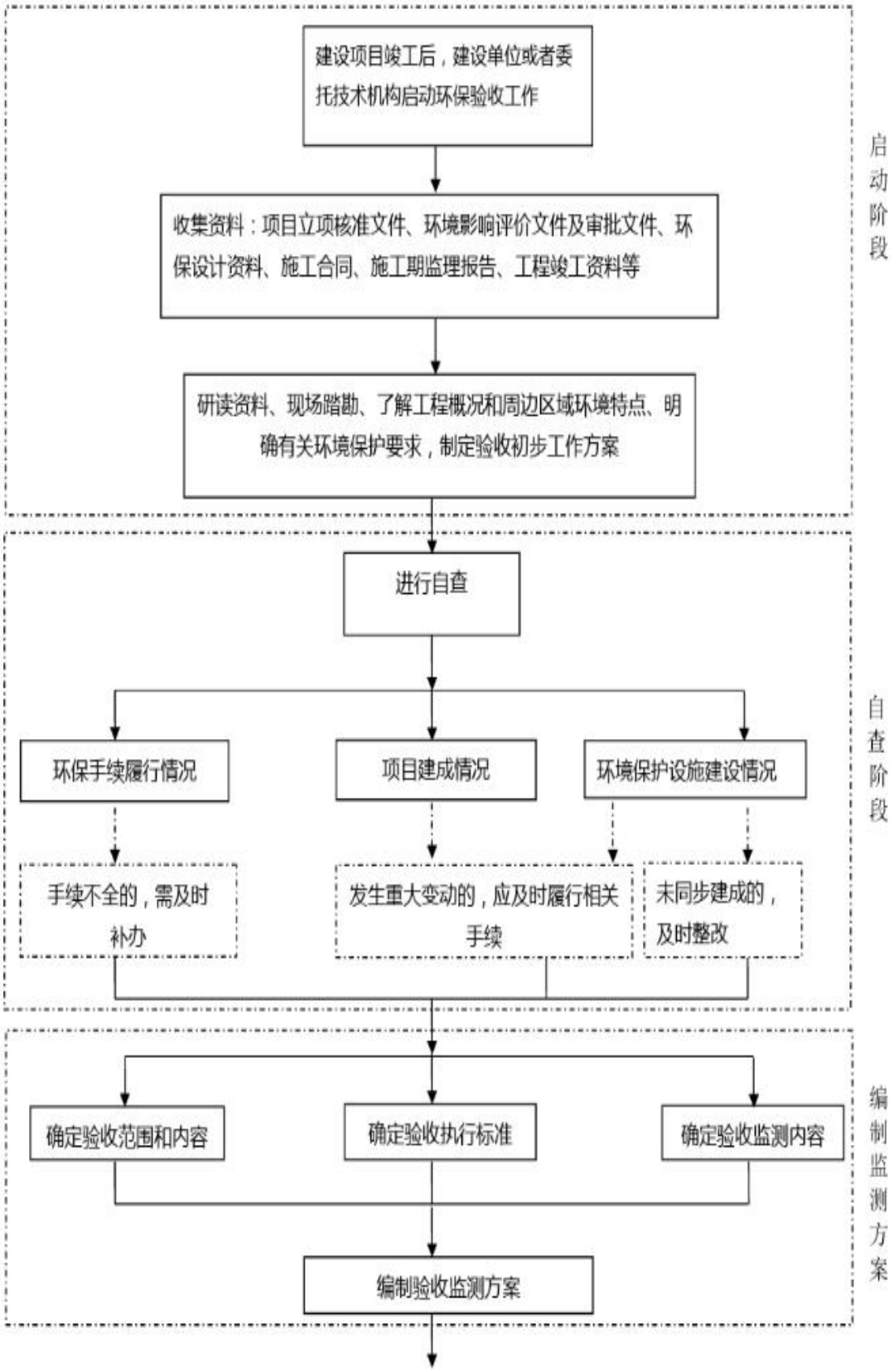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委托技术机构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收集资料：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
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启动阶段
进行自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手续不全的，需及时补办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履行相关手续
未同步建成的，及时整改
自查阶段
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
确定验收执行标准
确定验收监测内容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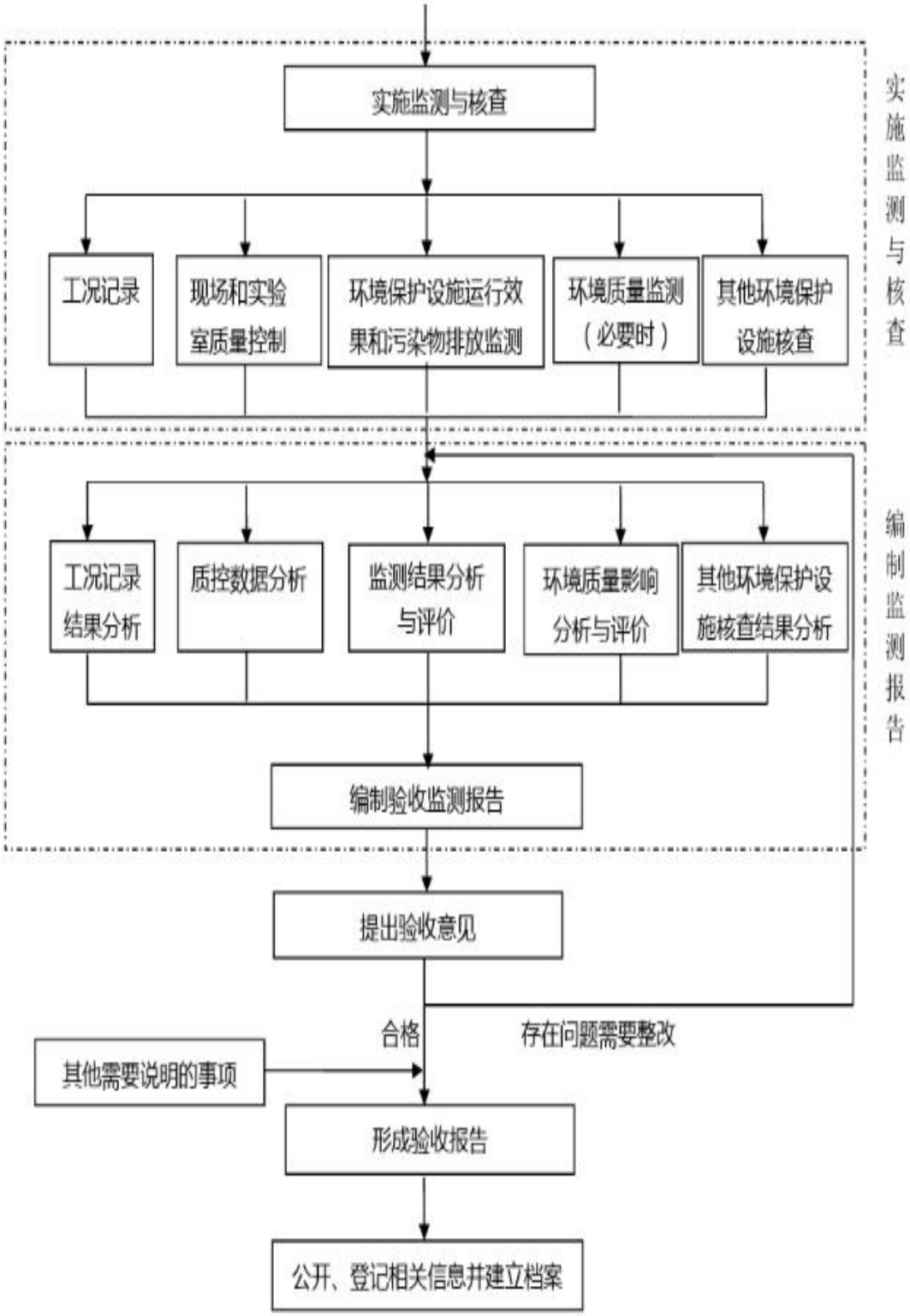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四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6月14日颁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于2021年9月18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3）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1）《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

（22）《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23）《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 号）；

（24）《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2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26）《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27）《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28）《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9）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1）《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

（32）《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 号）；

（3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常钟环审[2019]123 号）；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2023 年 2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棟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属冲击湖积圩田平原，西部地势较高，东部较低，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属长江三角洲沉积，第四季以来该区堆积了 160-200 米的松散沉积物，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钟楼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9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成立。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 号），启动区规划面积 5km^2，范围为东起规划中的新岱路，南至金韦路，西至规划中的西环三路，北至京杭运河，开发区实际规划总面积为 17.3km^2，规划范围为北起京杭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京杭运河，

项目所在的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闸工业园北临新北区薛家镇，南面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南区隔京杭运河相望，西靠德胜河，东接常州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14.51 平方公里。

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图：新厂区内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车间）、3 号车间（阳极氧化铝生产线车间），1 号车间（原料、成品、半成品仓库），污水处理站 2 座，空压站一座，配电间一间等。

油漆库主要用于存放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等；危化品库主要存放本项目使用的盐酸、金属酸洗剂、金属表面处理剂等。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3.1-1 企业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风公寓	NE	400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跳板头	SW	420	约 100 人	
	朱家村	N	440	约 10 人	
	龚家塘	NE	490	约 40 人	
	丁家塘	S	580	约 150 人	
	刘家塘	SE	560	约 40 人	
	王家塘	E	660	约 110 人	
	新府花苑	SE	1000	约 3000 人	
	新闸中心幼儿园	SE	1250	约 800 人	
	新闸中心小学	SE	1200	约 800 人	
	新闸中学	SE	1270	约 1400 人	
	谈家塘	NE	980	约 35 人	
	新闸花苑	NE	1200	约 4000 人	
	王家巷	NE	960	约 100 人	
	徐巷桥	NE	1250	约 90 人	
	吕墅村	NW	1100	约 1250 人	
	三庄	SW	1300	约 180 人	
	蒋沟村	W	830	约 280 人	
	吴六房	W	1480	约 60 人	
	新康花苑	SE	1800	约 2500 人	
	新裕花苑	SE	2000	约 2000 人	
	华东信息工程学院南化分院/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航空学院南华校区/常州市南华教育专修学校/常州铁道高职南华校区	NE	810	约 1500 人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中学	NW	1300	约 1000 人	
	北京师范大学常州附属学校	E	1200	约 3000 人	
	英郡花苑	SE	2300	约 3500 人	
	金玉苑	SE	2300	约 2800 人	
	枫逸人家	SE	2100	约 2500 人	
	星港花苑	SE	1700	约 2100 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新市民公寓	SE	1400	约 1900 人	
	运河花园	SE	1900	约 41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德胜河	W	760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京杭运河	S	800	/	
	凤凰河	E	920	/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7km	/	符合生态功能需要
	新龙生态公益林	N	6.6km	/	
地下水环境	周边 6km² 范围内潜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土壤环境	东风公寓	NE	400	约 2500 人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跳板头	SW	420	约 100 人	
	朱家村	N	440	约 10 人	
	龚家塘	NE	490	约 40 人	
	丁家塘	S	580	约 150 人	
	刘家塘	SE	560	约 40 人	
	王家塘	E	660	约 110 人	
	新府花苑	SE	1000	约 3000 人	
	谈家塘	NE	980	约 35 人	
	王家巷	NE	960	约 100 人	
	蒋沟村	W	830	约 280 人	
	华东信息工程学院南化分院/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航空学院南华校区/常州市南华教育专修学校/常州铁道高职南华校区	NE	810	约 1500 人	

注：苏锡常地区已于 2001 年通过《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目前仍在沿用，项目周边无居民饮用水井。经调查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价值的含水层、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重要湿地。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项目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楝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

占地面积：56618m^2

工作制度：员工 50 人，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三班两运转，年运行时数为 7200 小时

投资总额：3000 万元

环保投资：137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28%

产品方案：新厂区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3.2-2。

建设内容：一期项目中 2 号厂房中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1#生产线。

废水治理设计单位：江苏福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单位：常州环保服务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1#生产线。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环保手续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车间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老厂区	/	铝卷深加工项目	2004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	一期，批复产能为涂层铝卷 2400t/a，目前已拆除
	车间六/七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铝卷深加工项目*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0]第 07024 号）	2010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期，批复产能：彩色预辊涂铝材 31000Va，验收产能：彩色预辊涂铝材 31000t/a

	车间三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2年7月31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2]第07020号）	2013年7月22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组织的对“2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的部分验收，其余生	三期，批复产能：4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验收产能：2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
	车间五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级彩色涂层铝卷（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20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2]第12030号）	2015年3月23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对“1条工业级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的部分验收，其余生产线不再建设。验收意见（常钟环验[2015]4	四期，批复产能：聚酯涂料彩色涂层20000t/a，氟碳涂料彩色铝材20000t/a，验收产能：1条工业级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10000t/a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2016年5月20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05013号）	/	五期，批复产能：2万吨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2万吨车用铝材、2万吨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未建设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012年12月20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12031号）	/	六期，未建设，成品测试， 不再建设
	所有车间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600957涂层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1月17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7]7号）	2017年10月24日通过了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意见（常钟环验[2017]52号）	七期，废气改造
	车间七	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9月3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4号）	/	八期，复合板300t/a试生产中
新厂区	/	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	2018年6月21日取得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2040400000161	2019年11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19]123号）	/

注：车间三/五/六/七生产的31000t/a彩色预辊涂铝材、20000t/a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10000t/a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搬迁至新厂区后老厂区不再生产；五期项目未建设，l0000t/a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于新厂区建设，另外10000t/a新老厂区均不再建设，20000t/a车用铝材、20000t/a工业类高性能复合铝材仍于老厂区内建设；车间七生产的300t/a复合板仍于老厂区建设。

注：老厂区原有项目包括《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铝卷深加工项目》、《江苏丽

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及拉环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级彩色涂层铝卷（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600957涂层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均已验收，均拆除现有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

新厂区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3.2-2。

表3.2-2a 新厂区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彩涂铝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2850mm厚0.5mm-3mm	11000（509万m²）	11000（509万m²）	0	7200	一期，2号车间
2#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1800mm厚0.5mm-3mm	20000（926万m²）	30000（1389万m²）	+10000（463万m²）	7200	
3#		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	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宽1800mm厚0.5mm-3mm	10000（463万m²）	0	-10000（463万m²）	7200	
4#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800mm厚0.2mm-0.6mm	10000（1235万m²）	10000（1235万m²）	0	7200	
5#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宽1300mm厚0.2mm-0.6mm	10000（1235万m²）	10000（1235万m²	0	7200	
6#	阳极氧化铝生产线	阳极氧化铝生产线	阳极氧化铝宽1650mm厚0.7mm-3mm	0	10000（285万m²）	+10000（285万m³）	7200	二期，3号车间
7#			阳极氧化铝宽2200mm厚0.7mm-3mm					
8#	彩涂铝生产线	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	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宽1800mm厚0.5mm-3mm	20000（926万m²）	10000（463万m²）	-10000（463万m²）	7200	三期，2号车间北侧布设1条生产线

注：①搬迁后聚醋涂料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亦不仅限于使用聚醋涂料，调整为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②供电局目前供给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电功率为6000KVA，一条阳极氧化铝生产线正常运行需4000KVA，1650mm阳极氧化铝生产线和2200mm阳极氧化铝生产线一用一备；③根据企业生产现状，厚度的彩色预辊涂铝材、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占总产能75%左右，因此按厚度0.8mm折算面积；厚度0.2mm-0.5mm的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占总产能75%左右，因此按厚度0.3mm折算面积。④根据现阶段市场需求，厚度0.7mm-2.0mm的阳极氧化铝占市场总需求75%左右，因此按厚度1.3mm折算面积；⑤铝板密度约2.7g/cm³。

本次验收的是“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中的一期项目的彩涂铝1#生产线。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表3.2-2b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建成情况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彩涂铝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2850mm厚0.5mm-3mm	11000（509万m²）	11000（509万m²）	0	7200	一期，2号车间1#生产线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公辅工程与环评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3.2-3。

表3.2-3 新厂区项目工程落实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铝卷仓库	占地面积3000m²，位于1号车间北侧西，全厂原料铝卷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1000m²，位于1号车间北侧西，全厂辅材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产辅材库	占地面积3000m²，位于1号车间北侧西，全厂辅材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半成品仓库后道加工	占地面积3000m²，位于1号车间中西侧，后道剪切加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仓库（物料中心）	占地面积3000m²，位于1号车间北侧东，全厂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油漆库	占地面积630m²，位于厂区西侧，放置全厂油漆、稀释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化品库	占地面积630m²，位于厂区西侧，放置全厂危化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占地面积17345m²，原料、成品、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号车间	占地面积23740m²，彩涂铝生产线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号车间	占地面积13511m²，阳极氧化铝生产线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总量为312107t/a。其中一期项目用水总量137504t/a，二期项目用水总量286974t/a，三期项目用水总量312107t/a	本次验收项目总用水量27422t/a	/
	彩涂铝纯水制备系统	设计能力为20t/h，新增，纯水制备系统供应7条彩涂铝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阳极氧化铝去离	设计能力为9t/h，新增，去离子水制备系	未建	未建

	子水制备系统		统供应阳极氧化铝生产线		
	排水*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总量为283932t/a。其中一期项目排水总量124932t/a，二期项目排水总量261094t/a，三期项目排水总量283932t/a。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960t/a，生产废水17921.5t/a	/
	循环冷却水		设计循环水量10t/h，新建，烘箱冷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	开发区电网供给，3000万KW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配电间	新建，位于2号车间西北侧，10KV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天然气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园区天然气管网引入，350万m^3/a。其中一期项目使用量300万m^3/a，二期项目无，三期项目使用量50万m^3/a	建成的1#生产线使用天然气量折算为50万m^3/a	/
	空压站		新建，位于2号车间西北侧，供气能力60m^3/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新增7套，治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调漆、辊涂、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一期项目新增6套，三期项目新增1套。	已建成1#生产线的配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	/
		焚烧装置	新增7套，治理彩涂铝生产线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一期项目新增6套，三期项目新增1套。	已建成1#生产线的焚烧装置	
		碱喷淋装置	新建1套，治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酸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碱喷淋装置	新建2套，治理阳极氧化铝生产线产生的酸雾。二期项目新增2套。	未建	未建
	废水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西侧，处理彩涂铝生产线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40t/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阳极氧化铝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西侧，处理阳极氧化铝生产线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25t/h。	未建	未建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水量283932t/a。其中一期项目排水总量124932t/a，二期项目排水总量261094t/a，三期项目排水总量283932t/a。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6000t/a，生产废水17921.5t/a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100m^2，位于厂区西南侧，收集全厂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险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690m^2，位于厂区西南侧，收集全厂危险固废。	占地面积140m^2，	/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容积378m^3，事故应急池一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注：文中给水、排水量中，二期给水、排水量包括一期给水、排水量；三期给水、排水量包括一期、二期给水、排水量。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中彩涂铝1#生产线。**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是一期项目中1#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生产

设备详见下表 3.2-4

表 3.2-4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条 2850 mm 宽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上卷机	非标	2 台	上卷机	非标	2 台	无变化	一期	搬迁
	缝合机	非标	1 台	缝合机	非标	1 台	无变化		搬迁
	储料塔	非标	2 台	储料塔	非标	2 台	无变化		搬迁
	碱洗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2 个	碱洗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2 个	无变化		搬迁
	酸洗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1 个	酸洗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1 个	无变化		搬迁
	水洗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2 个	水洗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2 个	无变化		搬迁
	纯水洗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2 个	纯水洗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2 个	无变化		搬迁
	钝化室	非标	1 个	钝化室	非标	1 个	无变化		搬迁
	底涂室	5000mmx4000mmx3000mm	1 个	底涂室	5000mmx4000mmx3000mm	1 个	无变化		新建
	印花室	5000mmx4000mmx3000mm	1 个	印花室	5000mmx4000mmx3000mm	1 个	无变化		新建
	面涂室	5000mmx4000mmx3000mm	1 个	面涂室	5000mmx4000mmx3000mm	1 个	无变化		新建
	烘箱	非标	4 组	烘箱	非标	4 组	无变化		搬迁
	冷却风冷扇	非标	2 组	冷却风冷扇	非标	2 组	无变化		搬迁
	冷却水冷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2 个	冷却水冷槽	2170mmx1800mmx1200mm	2 个	无变化		搬迁
	收卷机	非标	1 台	收卷机	非标	1 台	无变化		搬迁
	调漆室	10000mm><6000mmx3000mm	2 间	调漆室	10000mm><6000mmx3000mm	2 间	无变化		新增
	纵剪线	非标	1 条	纵剪线	非标	1 条	无变化		搬迁
	倒卷机	非标	2 台	倒卷机	非标	2 台	无变		搬

							化		迁
	开平机	非标	2 台	开平机	非标	2 台	无变化		搬迁
	冷却塔	10t/h	1 台	冷却塔	10t/h	1 台	无变化		新增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形态	环评用量（t/a）	单耗量（kg/t）	最大存在量（t/a）	来源、运输及储存方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彩涂铝（彩色预辊涂铝材）	铝卷	宽：2850mm；厚：0.5mm-3mm	固态	11683	1062	1168.3	国内，陆运	11683	一期
	GardocleanS 5342（清洗剂）	氢氧化钾 20-30%氢氧化钠 1-5%水 65-79%	液态	14.44	0.352	1.444	国内，陆运	3.872	一期
	GARDACID P4307（金属酸洗剂）	硫酸 25-50%氢氟酸 10-25%水 25-65%	液态	4.62	0.113	2.31	国内，陆运	1.243	一期
	GARDOBOND X4657（金属表面处理剂）*①	氟钛酸 1-5%水 95-99%	液态	14.44	0.352	1.444	国内，陆运	3.872	一期
	氟碳漆 5SZMY14430-2	氮碳树脂 28-35%，丙烯酸树脂 12-15%、高耐候颜料 10-20%、功能助剂 1-2%、异氟尔酮 24.5-30%、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10%、石油加氢轻馏分 1-10%、甲苯 0.5-1%	液态	643.14	15.686	64.314	国内，陆运	172.546	一期
	氟碳漆稀释剂 21240	异氟尔酮 100%	液态	20.22	0.493	2.022	国内，陆运	5.423	一期
	聚酯漆 3HW83836AL-2	聚酯树脂 50%-54%，氨基树脂 10%-15%，高性能颜料 3%-35%、功能助剂 1%-2%，	液态	1216.95	29.682	121.698	国内，陆运	326.502	一期

		polyester resin11.5-25%、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25%、1，3，5-三嗪-2，4，6-三胺与甲醛和甲缩醛的聚合物1-10%、乙酸正丁酯 1-10%、正丁醇 1-10%、轻芳烃溶剂石脑 油（石油）1-10%、1，2，4-三甲基苯 1-10%、戊二酸二甲酯1-10%、三甲苯1-10%、萘 0.5-1%							
	聚酯漆稀释剂 正丁醇7512 PMA23400 S10010 1700 BCS25 800	正丁醇 25% PMA25% S10025% BCS25%	液态	162.93	3.974	16.293	国内，陆运	43.714	一期
	环氧漆3HCG80772AL	环氧树脂 60-73%，高性能颜料 4-10%功能助剂 1-2%、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25%、2-丁氧基乙醇10-25%、1，2，4-三甲基苯 825%、正丁醇 1-10%、甲苯0.5-1%、甲醛溶液0.5-1%	液态	401.96	9.804	40.196	国内，陆运	107.844	一期
	环氧漆稀释剂 6000	环己酮 100%	液态	8.11	0.198	0.811	国内，陆运	2.178	一期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固态	1	/	0.1	国内，陆运	0.15	一期
	盐酸	31%	液态	1.7	/	0.17	国内，陆运	0.25	一期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PAC）	固态	1.7	/	0.17	国内，陆	0.25	一

	（PAC）						运		期
	聚丙烯酰胺（PAM）	聚丙烯酰胺（PAM）	固态	0.17	/	0.017	国内，陆运	0.025	一期
	破乳剂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十八烷基醇	液态	5.1	/	0.51	国内，陆运	0.72	一期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彩涂铝1#生产线。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量=单耗量×产能（1#生产线产能为11000t/a）。①本项目使用的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铬、六价铬。**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系统

全厂建成后，新鲜用水量约312107t/a，由城市水厂供应。其中一期项目用水总量137504t/a，二期项目用水总量286974t/a，三期项目用水总量312107t/a。通过企业提供资料核算后，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21122t/a。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

（2）彩涂铝生产线20t/h纯水制备系统

彩涂铝生产线20t/h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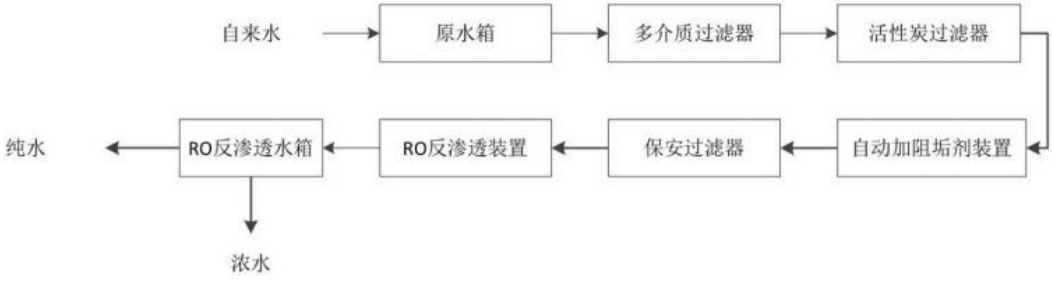

图3.4-1 彩涂铝生产线20t/h纯水制备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水箱

原水箱置于前处理装置之前，起贮存及缓冲自来水的作用，提供给前处理装置连续工作充足的水量。

②多介质过滤器

多介质过滤器作为纯水系统的前端过滤设备，对于水中较大的颗粒和

悬浮物等有很大的去除效果，并能起到去除部分铁、锰粒子，降低原水浊度的作用。多介质过滤器可以过滤掉原水中 mm 级的杂质，使进入活性炭过滤器的水得到了较好的进化，其填料为多规格石英砂，规格在 0.5-16mm。

③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是集吸附和过滤两种作用复合的过滤吸附系统，在系统中起到吸附水中余氯、有机物及部分重金属、脱色除臭的作用，确保了后续系统的正常运行。水中余氯的降低，对膜组件的保护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延长了反渗透膜的使用寿命。

④阻垢剂加药装置

阻垢剂加药装置的作用是在经过预处理后的原水进入反渗透系统之前，加入高效率的专用阻垢剂，以防止反渗透浓水侧产生结垢。

⑤保安过滤器

保安过滤器采用微孔精密过滤芯，其过滤精度为 um 级的杂质可以对有机胶体进一步截留，防止污染一级反渗透装置中第一段膜组件，另外可以过滤掉药剂中的微小颗粒，对反渗透膜起到有效的保护。

⑥反渗透

反渗透装置是预脱盐的心脏部分，其对水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水分子和离子态的矿物质元素通过反渗透膜，而溶解在水中的绝大部分无机盐（包括重金属），有机物以及细菌、病毒等无法透过反渗透膜，从而使渗透过的纯净水和无法渗透过的浓缩水严格的分开。

⑦RO 水箱

RO 水箱置于 RO 反渗透装置之后，起贮存及缓冲 RO 反渗透水的作用，提供给生产线连续工作充足的水量

（3）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设后，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循环冷却水

烘干工段烘箱需夹套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回用至设备。冷却塔循环水量 10t/h，

（5）水平衡

环评中一期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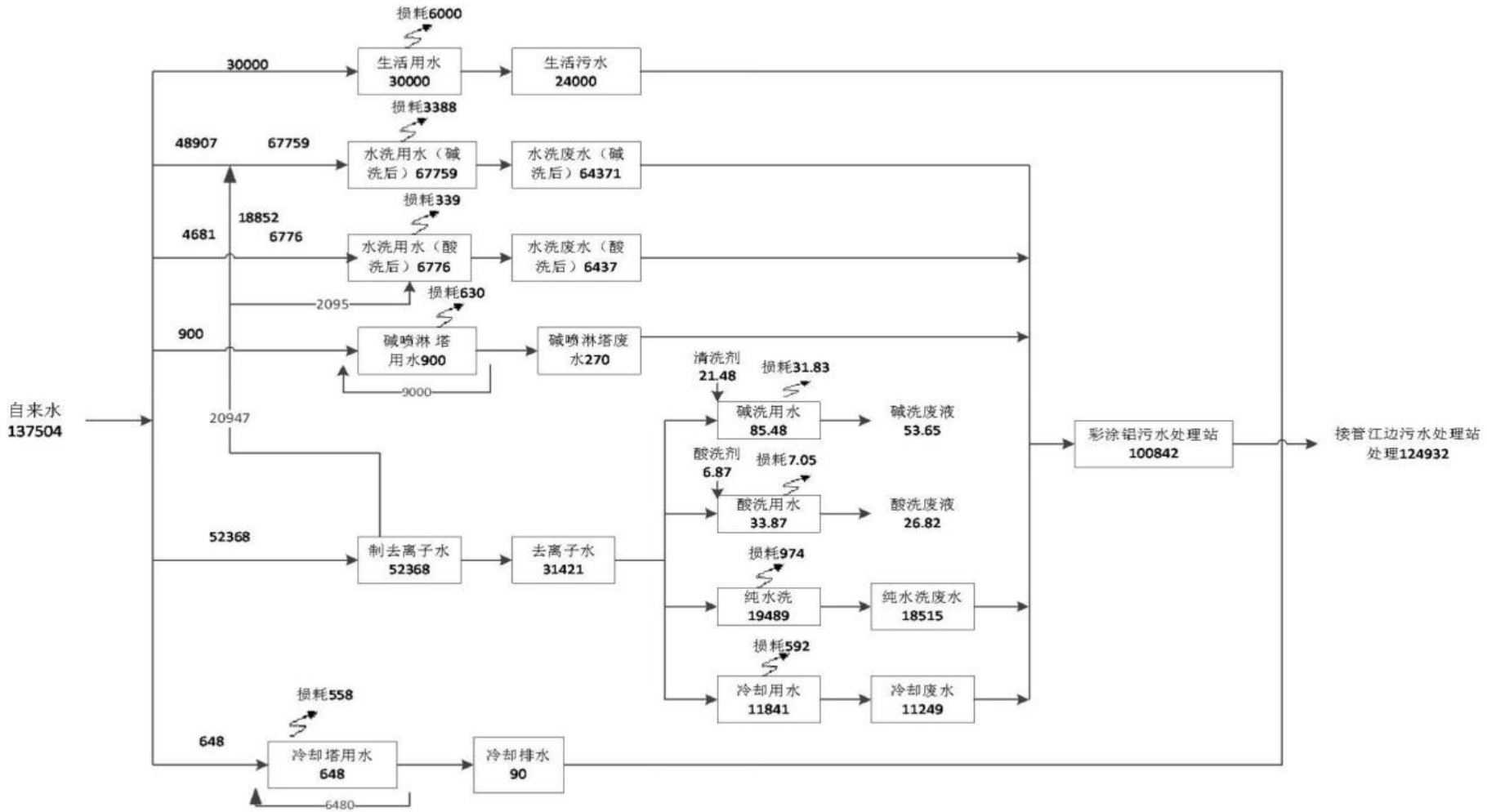

图 3.4-1 环评中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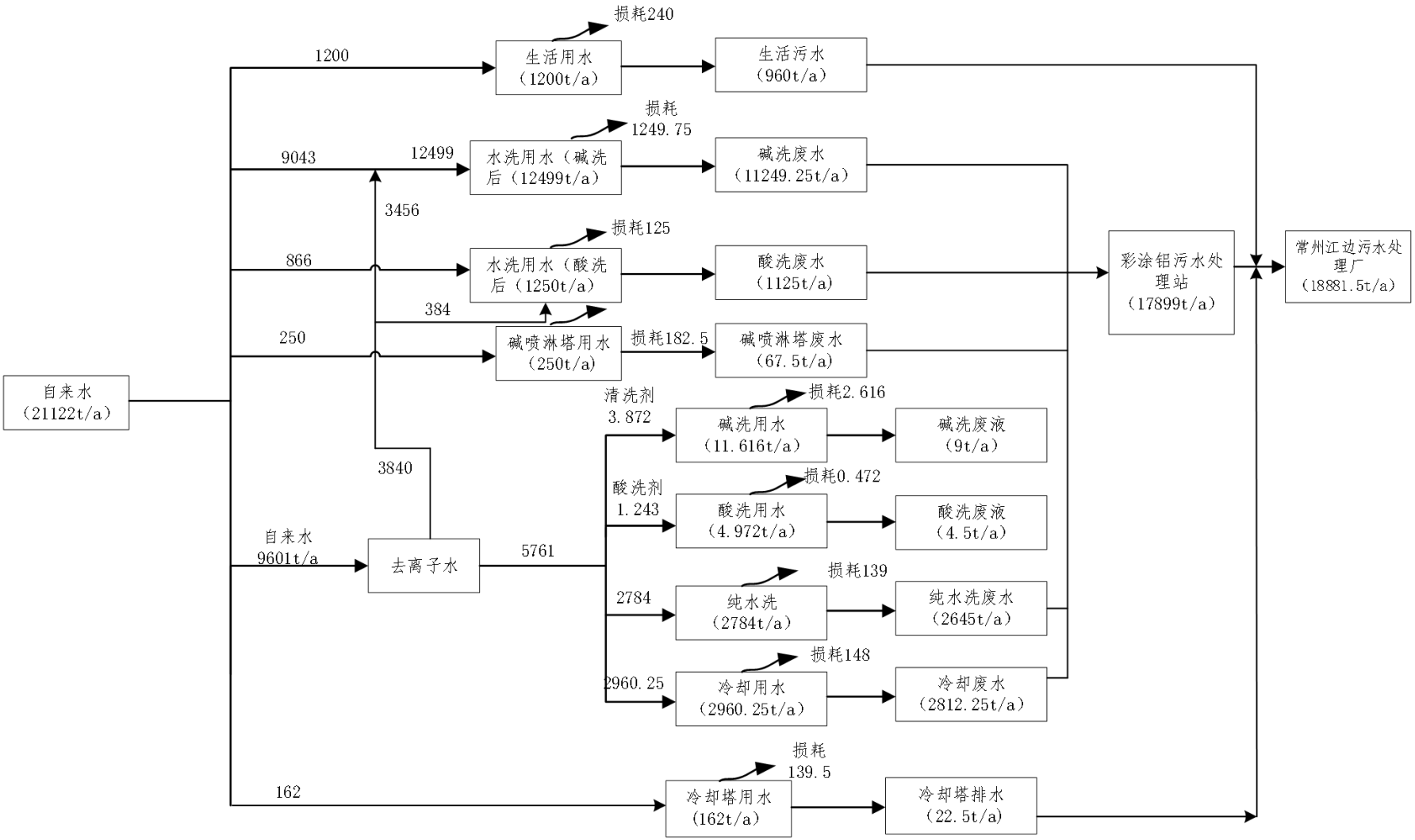

图 3.4-2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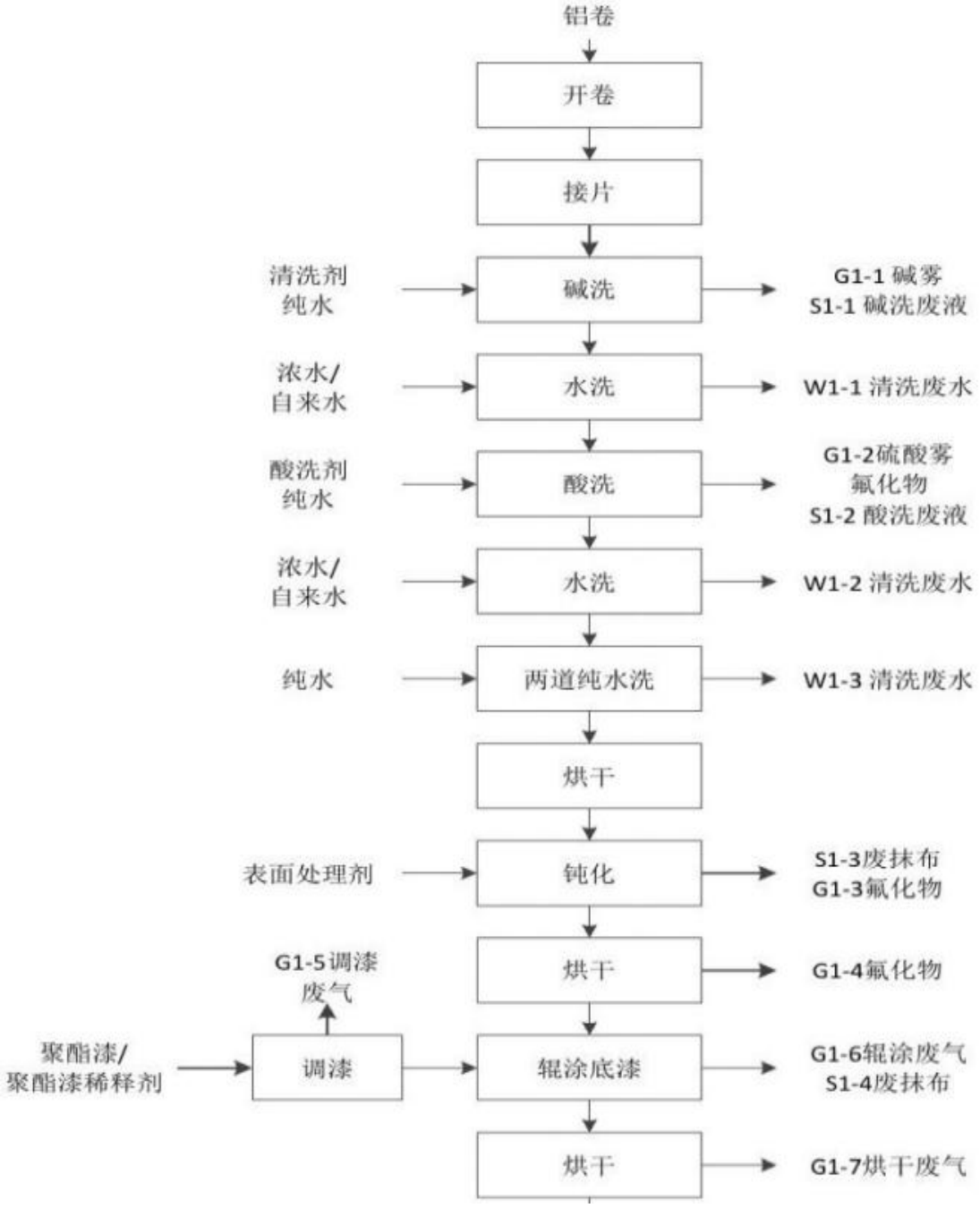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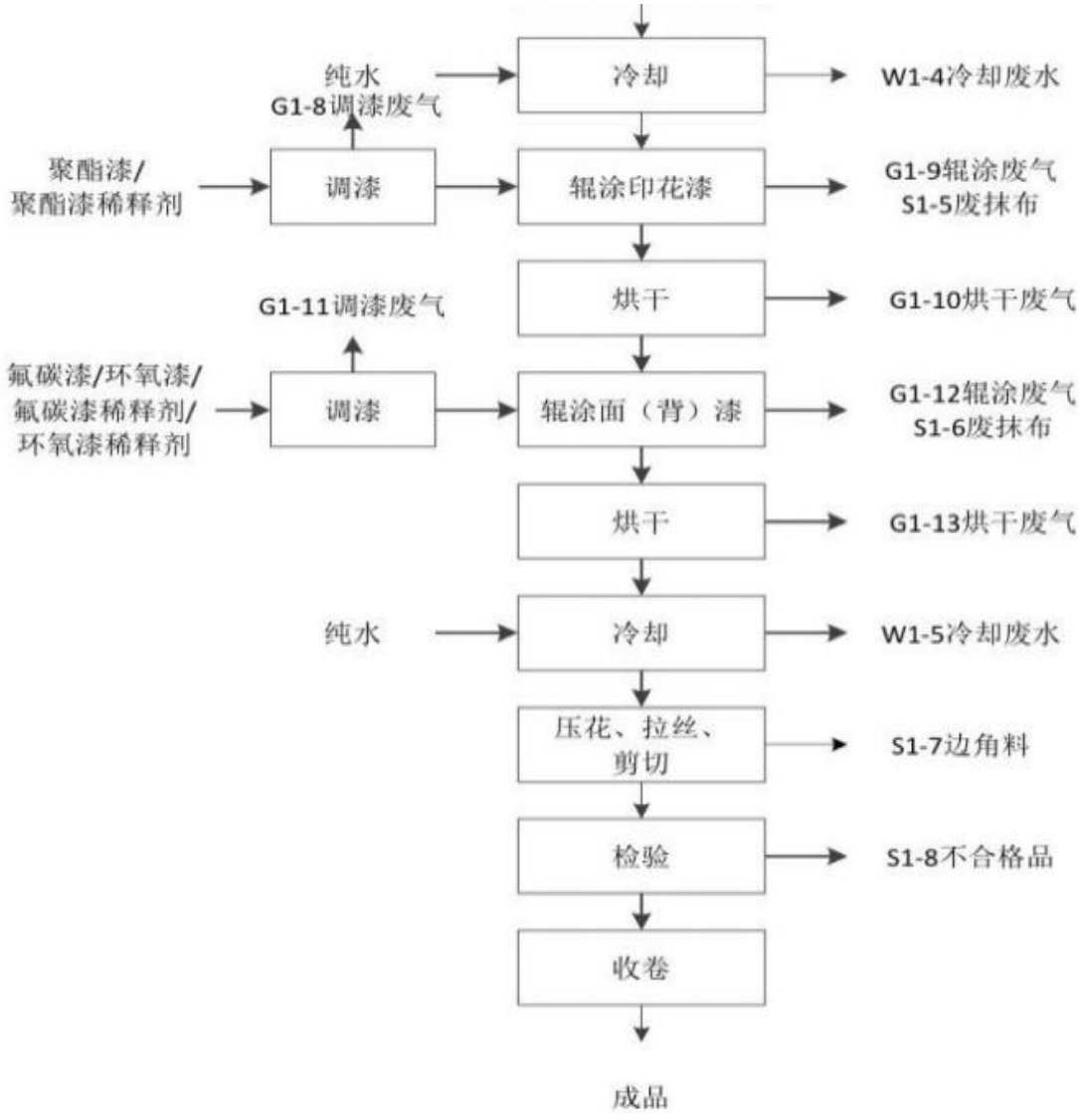

图 3.5-1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工艺流程

开卷：利用行车将铝卷移动至上卷机开卷。

接片：利用缝合机将铝卷首端与另一卷铝卷末端缝合连接后传送至储料塔。

碱洗：碱性清洗剂和纯水体积比以 1：3 的比例调配成碱洗水。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换热箱内，碱洗水通过循环泵输送至换热箱内，碱洗水在换热箱内隔套间接加热，碱洗水加热至 45°C-55°C，铝板以 10-50m/min 的速度连续通过碱洗槽，碱洗槽内的喷淋耙将碱洗水喷淋于铝板除去其表面的油污。则该工段产生 G-1 碱雾、S1-1 碱洗废液。

水洗：碱洗后铝板连续通过水洗槽，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板表面残留的碱液。则该工段产生 W1-1 清洗废水。

酸洗：酸洗清洗剂和纯水体积比以 1：4 的比例调配成酸洗水。酸洗槽内的喷淋耙将酸洗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材表面的氧化层，增强铝板表面的光洁度。则该工段产生 G1-2 硫酸雾、氟化物，S1-2 酸洗废液。

水洗：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密闭水洗槽内，酸洗后铝板连续通过水洗槽，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喷淋于铝板除去铝板表面残留的酸液和其他杂质。则该工段产生 W1-2 清洗废水。

纯水洗：水洗后铝板连续通过密闭纯水洗槽，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换热箱内，纯水通过循环泵输送至换热箱内，纯水在换热箱内隔套间接加热，纯水加热至 70°C-80°C 纯水洗槽内的喷淋耙将纯水喷淋于铝板除去表面脏物。则该工段产生 W1-3 清洗废水。

烘干：铝板进入烘箱烘干去除铝板表面的水分-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120°C。

钝化：清洗过的铝板采用辊涂的方式将外购的钝化液涂到铝板表面。铝表面在弱酸性环境下，有氟钛酸中的氟轻微刻蚀表面后，钛离子在铝表面水解形成钛和铝的共价化合物，起到表面保护和调整作用，有利于辊涂，反应方程式：$2Al+6H^{+}+3TiF_6^{2-}+5H_20 \rightarrow 2AlOF.3TiOF_2+10HF+3H_2$，钝化液槽表面时间过长结成钝化薄膜，用小勺从表面刮出，抹布擦净，产生 G1-3 氟化物、S1-3 废抹布（钝化工段）。

烘干 1、2：铝板进入烘箱内烘干°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120°C„该工段产生 G1-4 氟化物。

调漆：项目使用辊涂工艺，油漆可直接細涂。在油漆凝固状态下，于密闭调漆室内添加稀释剂调和-该工段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5 调漆废气。

辊涂底漆：辊涂底漆工段均设置在密闭负压底涂室内。在用状态下油

漆粘度 80-120s，辊涂时间 1.62s.每条辊涂线设置 1 间密闭底涂室，底涂室面积为 45m³（5mx3mx3m）或 60m³（5mx4mx3m）.该工段油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6 辊涂废气、S1-4 废抹布。

烘干：辊涂底漆后的铝材进入密闭负压烘箱内烘干以提高涂料的牢固度。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260°C.该工段产生 G1-7 烘干废气。

冷却：将烘干后的铝板用风冷扇吹风，水冷槽纯水降温的冷却方式，使其冷却到室温。该工段产生 W1-4 冷却废水。

调漆：项目使用辊涂工艺，油漆可直接辊涂。在油漆凝固状态下，于密闭调漆室内添加稀释剂调和。该工段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8 调漆废气；

辊涂印花漆：视涂印花漆工段均设置密闭负压印花室内。在用状态下油漆粘度 80-120s，根涂时间 1.62s。一条 2850mm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配一间，一条 1800mm 彩色预相涂铝材生产线配一间，共 2 间。印花室面积为 60m³（5mx4mx3m）；该工段油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9 辊涂废气、S1-5 废抹布。

烘干：辊涂印花漆后的铝材进入密闭负压烘箱内烘干以提高涂料的牢固度-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260 该工段产生 G1-10 烘干废气。

调漆：项目使用辊涂工艺，油漆可直接辊涂-在油漆凝固状态下，于密闭调漆室内添加稀释剂调和。该工段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11 调漆废气；

辊涂面（背）漆：辊涂面（背）漆工段均设置在密闭负压面涂室内。在用状态下油漆粘度 80-120S，辊涂时间 1.62s。每条辊涂线设置 1 间密闭面涂室，面涂室面积为 45m³（5mx3mx3m）或 60m³（5mx4mx3m）；该工段油漆内有机组分挥发产生 G1-12 辊涂废气、S1-6 废抹布。

烘干：辊涂面（背）漆后的铝材进入密闭负压烘箱内烘干以提高涂料的牢固度。废气高温焚烧炉的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烘箱内，烘箱温度达 260°C.该工段产生 G1-13 烘干废气。

冷却：将烘干后的铝板用风冷扇吹风，水冷槽纯水降温的冷却方式，使其冷却到室温。该工段产生 W1-5 冷却废水。

压花、拉丝、剪切：铝材冷却晾干后，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在铝板表面压花、拉丝，形成对应的花纹；再按照客户需求裁切成相应的规格。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1-7。

检验：在检验工位用色差仪、膜厚仪、光泽仪等检测设备检测成品颜色、膜厚、光泽是否满足客户需求。若不合格，则再次整体相涂面漆或废弃，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1-8。

收卷：收卷机将铝板卷成铝卷。

表 3.5-1 本项目彩色预辊涂铝材工艺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碱洗	碱雾
	G1-2	酸洗	硫酸雾氟化物
	G1-3	钝化	氟化物
	G1-4	烘干	氟化物
	G1-5、G1-6、G1-8、G1-9、G1-11、G1-12	调漆	甲苯、丁醇、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G1-7、G1-10、G1-13	烘干	甲苯、丁醇、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SO_2、NOx、烟尘
废水	W1-1	水洗	pH、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W1-2	水洗	
	W1-3	两道纯水洗	
	W1-4	冷却	COD、SS
	W1-5	冷却	
固废	S1-1	碱洗	碱洗废液
	S1-2	酸洗	酸洗废液
	S1-3	钝化	废抹布
	S1-4	辊涂底漆	废抹布
	S1-5	辊涂印花漆	废抹布
	S1-6	辊涂面（背）漆	废抹布
	S1-7	压花、拉丝、剪切	边角料
	S1-8	检验	不合格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1#生产线）已建成。已建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产品生产能力为彩涂铝 11000t/a，未超过环评及批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棟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该地区臭氧不达标，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与技改环评一致，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机组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废抹布（钝化工段）、废抹布（辊涂工段）、废清洗液、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桶（200L）、废桶（200L 以下）、废塑料桶、废沸石转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内设有 1 个事故应急池 378m^3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

本次验收项目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1.1-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1-1，全厂废水（含初期雨水）流向示意图见附图2

表 4.1.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废水类别</th><th>来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规律</th><th>排放量</th><th>治理设施</th><th>工艺与处理能力</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3">2850彩涂铝生产线生产废水</td><td>清洗废水</td><td>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TDS</td><td>间歇</td><td>15019.25</td><td>接入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td><td rowspan="3">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 rowspan="4">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td></tr>
<tr><td>冷却废水</td><td>COD、SS、盐分</td><td>间歇</td><td>2812.25</td><td>接入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td></tr>
<tr><td>碱喷淋塔废水</td><td>COD、SS、盐分</td><td>间歇</td><td>67.5</td><td>接入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td><td>间歇</td><td>960</td><td>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td><td>/</td></tr>
<tr><td>冷却塔排水</td><td>冷却塔</td><td>COD、SS、</td><td>间歇</td><td>22.5</td><td>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td><td>/</td><td></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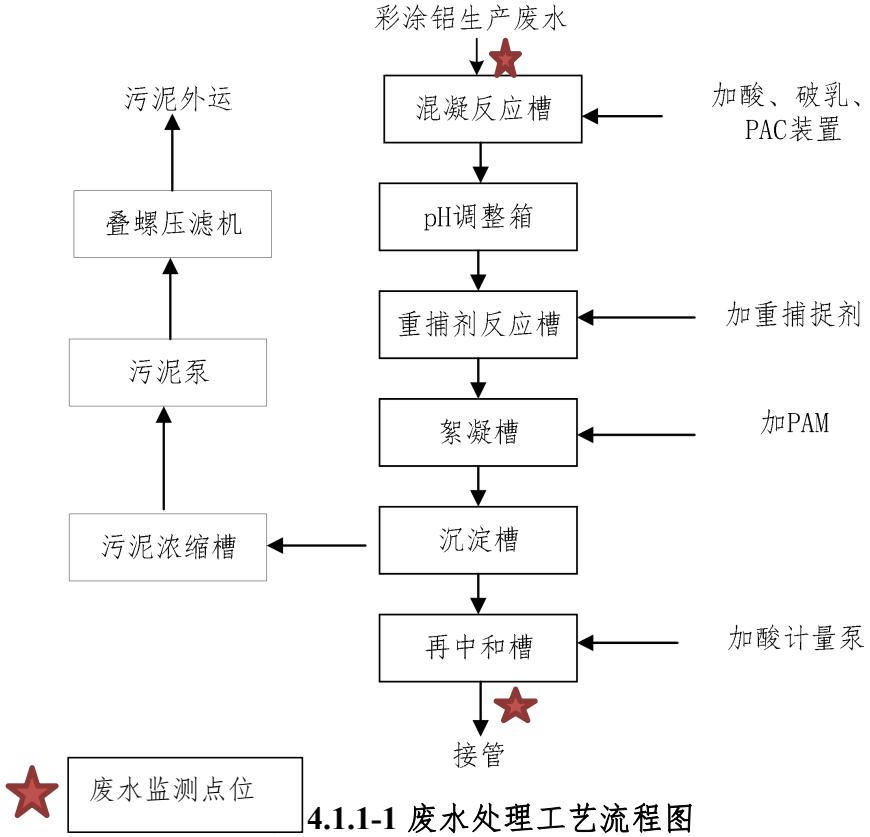

4.1.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调节

由于来自各清洗段的水质、水量均不一样，一般高峰流量为平均处理量的 1-2 倍，因此为使废水以恒定的流量均衡的水质流向废水处理设备，所以需一调节池。各点污水通过管道集中至排污总管自流进入调节池内。调节池主要用于调节废水浓度、pH 值、贮藏水量、均化水质和沉降部分大颗粒杂质等作用。

（2）混凝、絮凝反应

该系统的主要作用为 pH 中和阶段，在水槽中加入酸，目的是调节原水进水 pH 值，使水体酸化则利于水中污物形成细小的絮体。综合反应槽在搅拌机的搅拌下将废水与药品进行混合及化学反应。pH 计控制向反应槽内加酸，调整 pH 值，使化学反应槽内 pH 值，使化学反应槽内 pH 值控制在 4.5-5.5。

混凝的处理方法，其目的在于通过向废水中投加一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科技能互相聚合，长大至能自然沉淀的程度。混凝处理包括凝聚和絮凝两个阶段。混凝反应槽的作用为凝聚阶段，目的是使水中胶体双电层被压缩失去稳定而形成较小的微粒。混合反应槽在搅拌机的搅拌下将废水与 PAC 药品进行混合及化学反应。再次加入 PAM，使先前形成的悬浮物及细小絮体形成更大的絮体，废水中的 COD 包含在絮体中与水分离。

（3）沉淀

沉淀槽其原理是利用重力沉降将比水重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设备经过混凝反应过的水，已形成了大的絮凝体，到达沉淀槽后，在重力的作用下大的悬浮颗粒慢慢沉淀下来，上清液排出。沉淀槽底的污泥经污泥泵定期排放提升进入污泥浓缩槽

污泥浓缩槽收集来自排水沉淀槽的污泥，通过污泥加压泵送入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滤液回流到调节水池。叠螺式污泥脱水机，主要由多重固、活碟片构成的滤体外筒与螺旋推力构成。它利用固、活碟片间的相对游动，致使滤液快速排出，从不堵塞。同时利用螺旋腔室内的体积不断收缩，增强内压及背压板的调压机理，成功地以独特、微妙的滤体模式取代了传统的滤布和离心的过滤方式。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4.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2580mm 彩涂铝生产线调漆和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和吸风罩的方式收集后通过沸石转轮+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580mm 彩涂铝生产线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换风的方式收集后通过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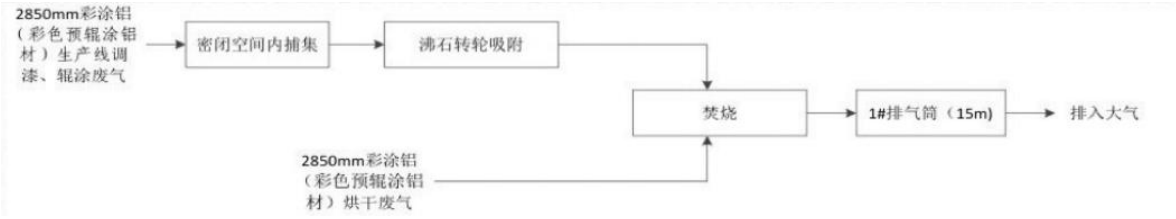

（2）2580mm 彩涂铝生产线酸洗、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整体换风和吸风罩的方式收集后通过 NaOH 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8#）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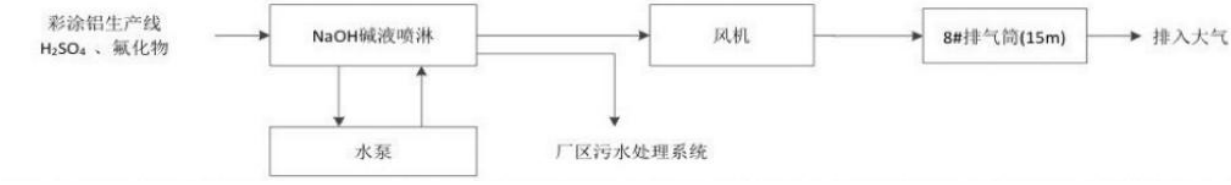

4.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进行现场核实，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油漆储存于密闭的油漆桶中，油漆桶放置于油漆库中，油漆库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油漆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油漆桶加盖密闭。

②本项目调漆工段位于密闭调漆室、報涂工段位于密闭辊涂室，烘干工段位于烘箱内，均处于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整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企业运行期间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④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2）为有效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企业必须采取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管理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从而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3）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4）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5）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

表 4.1.2-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m	内径尺寸/m	风机量 m^3/h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	开孔情况
有组织废气	2580mm 彩涂铝生产线调漆和辊涂工段	甲苯、丁醇、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	间接排放	沸石转轮吸附+焚烧、排气筒	经沸石转轮吸附+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5	1.2	75000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2580mm 彩涂铝生产线烘干工段	甲苯、丁醇、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	间接排放	焚烧、排气筒	经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580mm 彩涂铝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	硫酸雾、氟化物	间接排放	NaOH 碱喷淋、排气筒	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8#）排放	15	0.45	7336	外环境	排气筒出口	留存开孔
无组织废气	2 号车间	硫酸雾、氟化物、甲苯、丁醇、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加强通风	/	/	/	/	/	/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纵剪线、倒卷机、开平机、风机等空气动力备、大功率水泵等，噪声值在 80~90 之间，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4.1.3-1。

表 4.1.3-1 主要噪声源参数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冷却风冷扇	4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风机	10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水泵	10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纵剪线	1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倒卷机	2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开平机	2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空压机	1	80-9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冷却塔	1	80-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在总体设计布置时，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和办公区的地方。

（2）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吸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室内设置吸声吊顶，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和外环境的影响。

（3）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风机减振台基础，接头处采用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购上尽量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4）空压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密闭的房间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

（5）厂区加强绿化，以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同时，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总量约 716.52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83.72t/a，一般固废产生总量约 632.8t/a。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本项目建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140m^2 的危废堆场，类比同类型行业危废堆场暂存情况，危废堆场贮存容量为 0.8t/m^2，危废仓库存储能力为 112t，危废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则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20.93t。因此，该危废堆场面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暂存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一期项目环评核算产生量（t/a）	本次验收项目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碱洗废液	碱洗 S1-1/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3.65	9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酸洗废液	酸洗 S1-2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6.82	4.5	
废抹布（钝化工段）	钝化 S1-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9	0.22	
废抹布（辊涂工段）	辊涂 S1-4—S1-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4.37	5.7	
边角料	剪切 S1-7	一般固废	/	/	2577	429.5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S1-8	一般固废	/	/	1220	203.3	
废清洗液	钝化槽清洗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84	0.1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	辊涂槽清洗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18	3	
废机油	机修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2.58	0.43	
含油手套、抹布	机修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72	0.29	环卫清运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38.66	6.4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铁桶（200L）	原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06（约 17000 只）	51	
废铁桶（200L 以下）	原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5（约 3500 只）	1.75	
废塑料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7.5（约 2500 只）	1.25	
纯水机组废弃物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	2t/次（三年更换一次）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沸石转轮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2t/次（五年更换一次）	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48	12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后送危废堆场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液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堆场暂存，暂存区设置地沟，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2），厂内危废进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备注
风险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内均无敏感居民点，且项目危险品和生产装置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正常运行
	储运设施方面	不同化学品分开码垛堆放；定期检查灭火器、消防砂、洗眼器等应急物资；仓库内设有防爆灯、进出口设防爆开关，防止搬运过程产生静电火花、火灾爆炸事故；仓库设有通风换气装置；仓库外设除静电装置，员工进车间前需通过除静电装置消除身上静电，防止因静电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仓库内严禁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仓库墙上贴有仓库管理制度，设专人进行仓库管理；仓库外设有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及时控制火势蔓延；若泄漏物料不慎流出车间外，可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控制阀门，将泄漏物料截留在厂区内，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正常运行
	物料泄漏	对于发生泄露事故而跑冒出来的物料，根据泄漏物料的不同特性分别进行处理： ①生产区 生产车间主要可能的泄漏物是油漆、破乳剂、稀释剂等。 当发现管道上有少量泄漏时，可用内衬耐油橡胶垫片紧箍作临时堵漏方法，待后再作处理。 当发现液体原料大量泄漏时，则需紧急关停输送泵和出口根部阀门，待泄漏物料流尽后，将法兰脱开移至安全区域进行修补。 当输送泵在输送物料时突然泄漏时，则将液体出口处的根部阀关闭，关停输送泵，待管道内液体流尽至无压时再关闭管道上	正常运行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备注
		的全部阀门，然后对输送泵修复后再作使用（必要时可启用备用泵）。 当输送物料管道的连接法兰垫片或阀门发现泄漏时，则将输送泵关停及输出口处的阀门关闭，待管道内物料流尽、关闭全部阀门后调换垫片或阀门。若泄漏物为液态则采用地收集废液或通过车间四周的污水沟等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②仓储区 桶装物料发生泄漏时，立即将包装桶翻转，使泄漏点处朝上，防止桶内物料进一步泄漏，并用砂土覆盖泄漏物，砂土等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和爆炸事故	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严禁烟火带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正常运行
	固废事故	① 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正常运行
	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	①制定项目工艺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工艺参数，严禁违反工艺纪律、操作规程。 ②项目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设备、管道投入使用前进行试漏、试压试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选择有资质的生产厂家产品，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登记，领取使用许可证后投入使用。运行期间按规定作定期检测。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按要求配备齐全，并按规定进行检测合格后使用。 ④生产过程中，除对设备、管路、法兰、阀门采取静电导除措施外，抽料或泵送易燃液体的过程中，控制输料速度，防止静电荷积聚放电导致事故。 ⑤各类设备传动、转动部位设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⑥承压的工艺管线安装安全阀、安全连锁装置；易燃液体的物料输送采用 DCS 控制。 ⑦工艺管道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志》	正常运行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备注
		（GB7231-2003）规定涂色。管线、阀门有编号，物料名称、流向进行标记。 ⑧对生产场所的物料进行严格管理，生产现场甲乙类物料的存放量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所有物料实施定置管理，划区存放，原料、成品设置标志牌，防止物料混淆。	
	电气、电讯安全	①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②储罐区、装车棚、装车台均属第二类工业建构筑物，在其屋顶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储罐（壁厚大于 4mm）利用其本体直接接地防直接雷。每台设备接地点不少于两处。根据工艺要求，对其工艺设备和工艺管道进行防静电接地。	正常运行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设有若干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包括办公楼、消防泵房、装置区和危险品储罐区。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围堰区与厂区雨水收集系统相通，围堰区与雨水收集系统处同样设置，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整个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不能容纳伴生、次生污水时，则临时架设系统泵，将伴生、次生污水打入厂内 378m^3 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若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正常运行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全厂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截流阀及 COD 在线监测仪，污水接管口设置流量计、截流阀及 COD 在线监测仪。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已开展 VOCs 在线监测工作。各排放口处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4.2.3 其它设施

（1）绿化情况

本项目地块内设置绿化面积约 13173.15m^2，绿地率 15%，厂区绿化较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人民币）	效果	实施进度
废气	NaOH 碱喷淋吸收、	100	废气达标排放	正在实施中
	沸石转轮	700		
	高温焚烧炉			
废水	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200	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部分完成
固废	废物、废液收集系统、危废堆场	140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实施
噪声	减振装置、隔声罩	20	厂界噪声达标	已实施
绿化	花草树木	/	/	已实施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收集池	210	事故防范	已实施
	消防水池			已实施
	事故应急池			已实施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规范化排污	已实施
合计	/	1370	/	/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 号）。目前实际建成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均已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制度，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调试期结束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①酸性废气 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3 号车间阳极氧化铝生产线中和、阳极氧化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 NaOH 碱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90%）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2 号车间共一套处理装置一个排气筒;3 号车间两套处理装置两个排气筒。因此共 3 套装置，3 个 15 米高排气筒。 ②有机废气 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调漆、调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空间内捕集（捕集率 98%）沸石转轮（吸附效率 90%）吸附浓缩处理后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高温焚烧炉高温焚烧（处理效率 98%）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 号车间每条彩涂铝生产线一套处理装置一个排气筒，因此共 7 套装置，7 个 15 米高排气筒。	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 NaOH 碱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90%）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8#）有组织达标排放；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2850mm）调漆、调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空间内捕集（捕集率 98%）沸石转轮（吸附效率 90%）吸附浓缩处理后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高温焚烧炉高温焚烧（处理效率 98%）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当前企业已建成一期项目中彩涂铝 1#生产线，
项目阳极氧化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阳极氧化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结论一致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减振、距离衰减、厂房围墙隔声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增加值不大，基本维持现状，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与环评结论一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废抹布（钝化工段）、废抹布（辊涂工段）、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清洗液、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桶（200L）、废桶（200L 以下）、废塑料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	与环评结论一致（沸石转轮更换年限较

水处理污泥、废桶（200L）、废桶（200L 以下）、废塑料桶、除油废液、浸蚀废液、中和废液、阳极氧化废液、电解着色废液、废滤芯、废包装袋、废树脂、废沸石转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抹布（钝化工段）、废抹布（辊涂工段）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机组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工人清运。	长，目前未签订合同）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结论一致

5.2 环评批复意见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氧化铝卷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封孔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二期新建 1 座 25t/h 阳极氧化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彩涂铝生产线（彩色预银涂铝材生产线、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 1 座 40t/h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 调节+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以及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表面涂装

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必须符合《报告书》中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公式计算标准。阳极氧化铝线（二期项目）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的标准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十一）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列入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实地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污（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氧化铝卷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封孔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二期新建 1 座 25t/h 阳极氧化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中和+混凝+絮凝+沉淀+中和+混凝+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后，彩涂铝生产线（彩色预银涂铝材生产线、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生产线、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 1 座 40t/h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 调节+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本次验收项目彩涂铝 1#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 1 座 40t/h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 调节+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彩涂铝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2	废气防治方面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以及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有组织废气：（1）一期 2850mm 彩涂铝生产线（1#生产线）调漆、辊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 号车间彩涂铝生产线（1#）酸洗、钝化工段等工段酸性废气均集气装置收集 NaOH 碱喷淋装置（处理效率 90%）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8#）有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1）油漆储存于密闭的油漆桶中，油漆桶放置于油漆库中，油漆库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油漆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与批复要求一致

		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必须符合《报告书》中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公式计算标准。阳极氧化铝线（二期项目）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的标准限值。	废油漆桶加盖密闭。（2）调漆工段位于密闭调漆室、報涂工段位于密闭辊涂室，烘干工段位于烘箱内，均处于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整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排放速率必须符合《报告书》中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公式计算标准。	
3	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主要生产装置在国内比较先进，设备质量较好，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固废防治方面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新建设 1 座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40m^2，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桶（200L）、废桶（200L 以下）、废塑料桶委托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抹布（钝化工段）、废抹布（辊涂工段）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机组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工人清运。	与批复要求一致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面	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按要求设置了环保标志牌、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截流阀及 COD 在线监测仪，污水接管口设置流量计、采样口、截流阀及 COD 在线监测仪。1#排气筒设置 VOCs 在线监测仪。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事故应急措施方面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际建设运行中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与批复要求一致

		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7	地下水、土壤防治方面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般防渗区包括：1 号车间、空压站、配电间、循环水池和厂区道路；重点防渗区住要包括厂区内危化品库、油漆库、危废仓库、2 号车间、3 号车间、污水处理构筑物、埋地管线、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一般防渗区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土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危废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防渗设计，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 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并设计径流疏通系统，保证不受 25 年一遇暴雨的影响。 厂区污水收集处理构筑物和埋地管线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具体措施可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相关要求执行。 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泄漏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对于地埋式污水收集管道均应采取防腐和防渗处理。	与批复要求一致
8	卫生防护距离方面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2 号车间外扩 100m 和 3 号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拆迁。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1#生产线）调漆、辊涂、烘干产生的的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所得的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工艺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不同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氟化物	9.0	15	0.1	0.02	
甲苯	10	15	0.2	2.4	
二氧化硫	200	15	/	0.4	
氮氧化物	200	15	/	0.12	
颗粒物	20	15	1	1.0	
VOCs	50	15	1.5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60	15	1.5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丁醇	/	15	0.3	0.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
乙酸丁酯	/	15	0.3	/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甲苯、丁醇、乙酸丁酯等。

6.2 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6.5-9.5
	CODcr	≤500（800）
	SS（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铝离子	2
	硫酸盐	≤600
	氟化物	≤20
	TDS（溶解性总固体）	≤2000
	石油类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m（镀件镀层）	/

企业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6.3 厂界噪声标准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见表 6.3-1。

表 6.3-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表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具体见表 6.3-2。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排放限值（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2。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建成部分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1.618	0.155	环评批复
		氟化物	0.108	0.093	
		甲苯	0.363	0.08	
		丁醇	6.799	0.945	
		乙酸丁酯	2.087	0.487	
		VOCs（非甲烷总烃）	45.76	7.139	
		SO_2	4.62	0.66	
		NOx	7.483	1.069	
		烟尘	3.36	0.48	
	无组织	硫酸雾	0.851	0.017	
		氟化物	0.034	0.010	
		甲苯	0.03	0.009	
		丁醇	0.49	0.105	

		乙酸丁酯	0.149	0.054	
		VOCs（非甲烷总烃）	3.294	0.793	
废水		水量	283932	23921.5	
		COD	76.675	10.756	
		SS	61.406	8.845	
		铝离子	0.404	0.025	
		硫酸盐	33.536	0.344	
		氟化物	1.312	0.198	
		TDS	99.963	1.234	
		石油类	1.933	0.255	
		氨氮	1.674	0.270	
		总磷	0.297	0.048	
		动植物油	2.976	0.4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1#）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因此上表中的建成部分总量控制指标为环评中一期项目彩涂铝（1#）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2023 年 02 月，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沸石转轮进口+烘干工段废气进口）	甲苯、丁醇、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甲苯、丁醇、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08 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氟化物	
	DA008 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氟化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甲苯、丁醇、乙酸丁酯、VOCs、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无组织废气（车间外）	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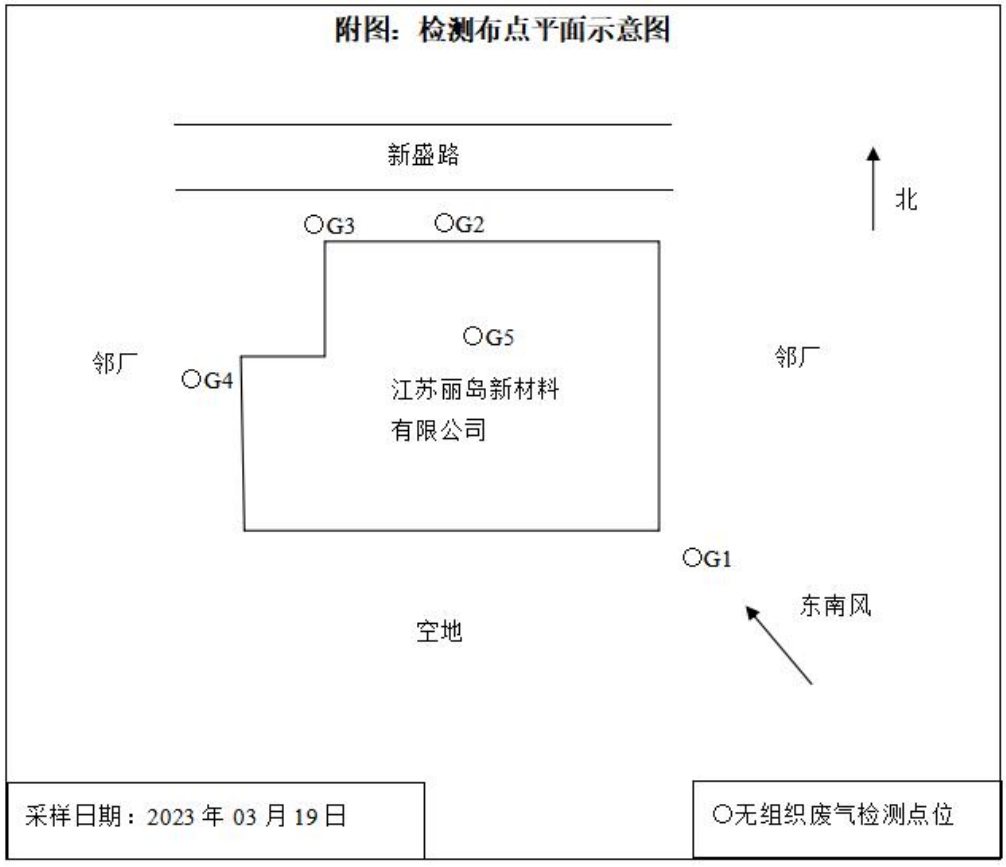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1.1-1。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TDS、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铝离子、硫酸盐、氟化物、TDS、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各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注：监测应在无风无雨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3 级，测量仪器应冠以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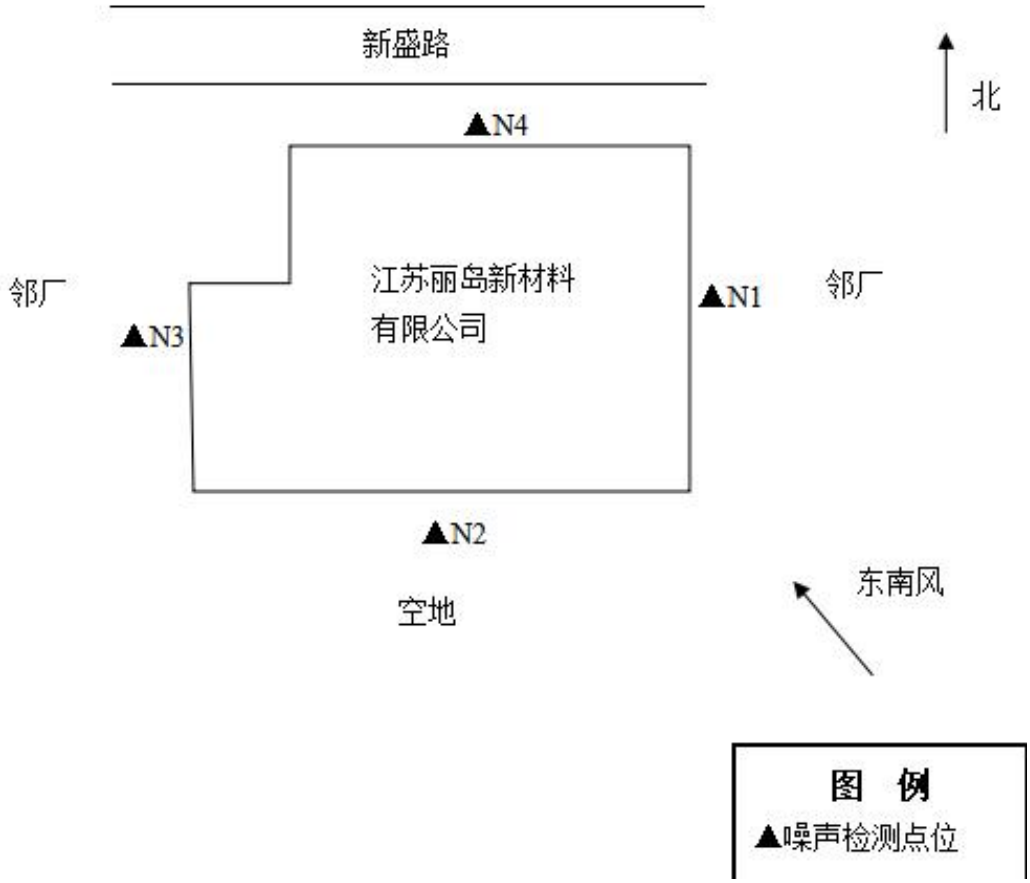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甲苯		0.004mg/m^3
	乙酸丁酯		0.005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 2001	6×10^{-2}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3mg/m^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 2018	0.5μg/m^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甲苯		0.4μ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4mg/L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硫酸根（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氟离子（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带吹扫	ZK-21079	已检定
2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已检定
3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R-X-20180007	已检定
4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已检定
5	ICS600 离子色谱	ZK-21078	已检定
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已检定
7	PXSJ-216F 氟离子电极	ZK-21022	已检定
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K-21115	已检定
9	/	/	已检定

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已检定
11	ICS600 离子色谱	ZK-21078	已检定
12	PXSJ-216F 氟离子电极	ZK-21022	已检定
13	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带吹扫	ZK-21079	已检定
14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21044	已检定
15	/	/	已检定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K-21032	已检定
17	ICS600 离子色谱	ZK-21078	已检定
18	ICS600 离子色谱	ZK-21078	已检定
19	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1	已检定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K-21032	已检定
21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ZK-21028	已检定
22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ZK-21028	已检定
23	FA2204E 分析天平	ZK-21082	已检定
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5110	SZHY-S-005	已检定
25	AWA5688 声级计	ZK-22002	已检定
26	AWA6022A 声校准器	ZK-22003	已检定
27	FYF-1 三杯式风速仪	ZK-21088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8.3 环境管理检查

（1）了解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和监测能力情况，检查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公司已设置了安环部为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废水、废气、固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健全。

（2）调查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所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有专人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3）检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为碱洗废液、酸洗废液、废抹布（钝化工段）、废抹布（辊涂工段）、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清洗液、废有机溶剂、

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桶（200L）、废桶（200L以下）、废塑料桶、废沸石转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一座140m^{2}的危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4）检查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新建排污口，经现场核实，企业共设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一个。污水接管口：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井、截留阀。事故条件下切换排口阀门，确保消防废水、泄漏物等进入事故应急池。

综上，企业已针对现有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雨水口周边设置监视和控制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规制度，已明确各项措施的岗位责任人。

雨水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和危废堆场有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检查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全厂事故应急池总容积378m^3，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56-M），发生事故时按事故应急预案程序进行事故处置。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系统、应急发电系统等应急物资。

8.4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8.4-1。

表8.4-1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郑韩飞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杭泽沣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潘勇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张彦琪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

				测上岗证
5		戴娟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薛柳	现场采样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1	编制人员	赵文卓	报告编制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2	审核人员	许秋菊	报告审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3		陆飞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4	签发	潘勇	报告签发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本验收项目相关采样人员及实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5-1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24	4	16.7	100	/	/	/	/	/	/	4	16.7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	2	8.3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24	/	/	/	/	/	/	/	/	/	/	/	/
全盐量	24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	/	/
硫酸根（硫酸盐）	24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1	4.2	100
氟离子（氟化物）	24	4	16.7	100	4	16.7	100	4	16.7	100	1	4.2	100
石油类	24	/	/	/	/	/	/	/	/	/	/	/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

标化合物的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19 日 20 日）监测参数见表 8.6-1。

表 8.6-1 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4	/	/	/	/	/	/	1	1.9	100	/	/	/
	甲苯	54	/	/	/	/	/	/	1	1.9	100	/	/	/
	乙酸丁酯	54	/	/	/	/	/	/	1	1.9	100	/	/	/
	非甲烷总烃	72	/	/	/	8	11.1	100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	/
	硫酸雾	12	/	/	/	/	/	/	/	/	/	/	/	/
	氟化物	12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	/	/	/	12	11.5	100	/	/	/	/	/	/
	硫酸雾	24	/	/	/	/	/	/	/	/	/	/	/	/
	氟化物	24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24	/	/	/	/	/	/	1	4.2	100	/	/	/
	甲苯	24	/	/	/	/	/	/	1	4.2	100	/	/	/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

核制度。控制参数一览见表 8.7-1。

表 8.7-1 噪声质量控制参数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3 月 19 日	AWA6022A	94.0	93.8	93.8	0
3 月 20 日	AWA6022A	94.0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1#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各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2023年3月，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彩涂铝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废水监测结果mg/L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19日（检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地点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标准值
pH值（无量纲）	7.7	7.4	7.4	7.2	7.2-7.7	7.1	7.4	7.2	7.3	7.1-7.4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7	6	8	8	6-8	18	12	13	13	12-18	500
悬浮物（mg/L）	12	11	14	12	11-14	10	12	12	8	8-12	400
硫酸根（硫酸盐）（mg/L）	65.8	72	74.6	68.2	65.8-74.6	39.8	39.8	42.2	40.4	39.8-42.2	600
氟离子（氟化物）（mg/L）	0.624	0.932	1.67	0.918	0.624-1.67	0.425	0.549	0.612	0.556	0.425-0.612	20
全盐量（mg/L）	282	279	302	324	282-324	184	191	184	156	156-191	/
石油类（mg/L）	0.77	0.65	0.42	0.25	0.25-0.77	0.33	0.53	0.18	0.14	0.14-0.53	15

铝*（mg/L）	0.72	0.66	0.697	0.6	0.6-0.72	0.236	0.292	0.3	0.48	0.236-0.48	/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标准值**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pH 值（无量纲）	7.2	7.7	7.4	7.3	7.2-7.4	7.4	7.1	7.4	7.3	7.1-7.4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9	5	5	8	5-9	13	8	9	8	8-13	500
悬浮物（mg/L）	12	10	12	16	10-16	12	8	9	13	8-13	400
硫酸根（硫酸盐）（mg/L）	66.4	69.5	74.9	65.8	65.8-74.9	38.6	43.1	40.1	41	38.6-43.1	600
氟离子（氟化物）（mg/L）	0.446	0.528	1.24	0.92	0.446-1.24	0.32	0.367	0.594	0.558	0.32-0.594	20
全盐量（mg/L）	322	252	267	322	252-322	164	187	168	157	157-187	/
石油类（mg/L）	0.81	0.67	0.41	0.25	0.25-0.81	0.36	0.45	0.19	0.14	0.14-0.45	15
铝*（mg/L）	0.573	0.605	0.48	1.03	0.48-1.03	0.266	0.194	0.219	0.199	0.194-0.266	/
结论：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表 9.2-2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7.3	7.3	7.1	7.1	7.1-7.3	7.4	7.4	7.6	7.1	7.1-7.6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107	114	104	105	104-114	104	119	107	116	104-119	500
悬浮物（mg/L）	11	12	12	11	11-12	9	9	12	10	9-12	400

硫酸根（硫酸盐）（mg/L）	57.2	55.7	59.9	58.5	55.7-59.9	59.2	56.7	64.9	58.8	58.8-64.9	600
氟离子（氟化物）（mg/L）	0.809	0.713	0.581	0.691	0.581-0.809	0.29	0.21	0.86	0.442	0.4505	20
全盐量（mg/L）	157	161	176	159	157-176	164	196	186	179	164-196	/
石油类（mg/L）	0.06L	0.07	0.12	0.18	0.18	0.06L	0.06	0.12	0.16	0.06-0.12	15
氨氮（mg/L）	0.91	0.806	0.794	0.916	0.794-0.916	0.896	0.8	0.782	0.896	0.782-0.896	45
总磷（mg/L）	0.18	0.18	0.18	0.2	0.18-0.2	0.16	0.18	0.19	0.22	0.16-0.22	8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	0.08	0.06-0.08	0.06	0.06	0.06	0.11	0.06-0.11	100
铝*（mg/L）	0.198	0.147	0.153	0.122	0.122-0.198	0.19	0.13	0.111	0.119	0.111-0.19	/
评价结果：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硫酸根（硫酸盐）、氟离子（氟化物）、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铝离子标准限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由上表9.2-1、9.2-2可见，本项目彩涂铝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9.2-4，监测结果表明：

（1）经监测，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彩涂铝 1#生产线调漆、辊涂、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1#排气筒）排放：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挥发性

有机物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的标准要求；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8#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丁醇、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所得的标准，VOCs 排放浓度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工艺标准。

表9.2-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排气筒）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进口 1	2023.03.19	11.0	0.318	28948
		7.91	0.223	28124
		9.54	0.255	26715
进口 2		36.5	1.42	38795
		35.2	1.44	40944
		30.6	1.27	41473
出口		5.72	0.395	69019
		5.02	0.346	69001
		4.95	0.343	69306
标准		60	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进口 1	2023.03.20	9.42	0.243	25834
		11.0	0.302	27433
		10.2	0.289	28376
进口 2		40.2	1.70	42235
		35.9	1.58	43892
		31.4	1.33	42365
出口		4.92	0.305	62563
		5.03	0.324	64340
		5.01	0.328	65504
标准		60	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进口 1	2023.03.19	1.15	0.033	28948
		1.26	0.035	28124
		1.58	0.042	26715

进口 2		1.42	0.055	38795
		1.47	0.060	40944
		1.60	0.066	41473
出口		0.260	0.018	69019
		0.781	0.054	69001
		0.168	0.012	69306
标准		10	/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标态）
进口 1	2023.03.20	1.53	0.04	25834
		0.494	0.014	27433
		0.934	0.027	28376
进口 2		1.35	0.057	42235
		0.655	0.029	43892
		0.690	0.029	42365
出口		0.461	0.029	62563
		0.299	0.019	64340
		0.144	9.43×10^{-3}	65504
标准		10	/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乙酸丁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标态）
进口 1	2023.03.19	ND	/	28948
		ND	/	28124
		0.016	4.27×10^{-4}	26715
进口 2		0.051	1.98×10^{-3}	38795
		ND	/	40944
		0.015	6.22×10^{-4}	41473
出口		ND	/	69019
		ND	/	69001
		ND	/	69306
标准		/	0.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乙酸丁酯**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标态）
进口 1	2023.03.20	ND	/	25834
		0.017	4.66×10^{-4}	27433
		ND	/	28376
进口 2		ND	/	42235
		ND	/	43892
		ND	/	42365
出口		ND	/	62563
		ND	/	64340
		ND	/	65504

标准		/	0.3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进口 1	2023.03.19	9.46	0.274	28948
		9.68	0.272	28124
		12.3	0.329	26715
进口 2		11.7	0.454	38795
		11.6	0.475	40944
		12.5	0.518	41473
出口		2.85	0.197	69019
		6.43	0.444	69001
		1.50	0.104	69306
标准		/	1.5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进口 1	2023.03.20	11.8	0.305	25834
		4.21	0.115	27433
		7.68	0.218	28376
进口 2		10.8	0.456	42235
		5.35	0.235	43892
		5.34	0.226	42365
出口		3.78	0.236	62563
		2.71	0.174	64340
		1.53	0.100	65504
标准		/	1.5	/
备注		1、“ND”标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出口	2023.03.19	ND	/	69019
		ND	/	69001
		ND	/	69306
	2023.03.20	ND	/	62563
		ND	/	64340
		ND	/	65504
标准		20	1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二氧化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出口	2023.03.19	ND	/	69019
		ND	/	69001
		ND	/	69306
	2023.03.20	ND	/	62563
		ND	/	64340
		ND	/	65504

标准		200	/	/
沸石转轮+高温焚烧装置		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出口	2023.03.19	8	0.552	69019
		9	0.621	69001
		12	0.832	69306
	2023.03.20	3	0.188	62563
		18	1.16	64340
		23	1.51	65504
标准		200	/	/

表9.2-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8#排气筒）

NaOH 碱喷淋		**硫酸雾**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进口	2023.03.19	ND	/	6630
		ND	/	6663
		ND	/	6665
出口	2023.03.19	ND	/	7115
		ND	/	7215
		ND	/	7224
标准		5	1.1	/
进口	2023.03.20	ND	/	6642
		ND	/	7006
		ND	/	6803
出口	2023.03.20	ND	/	7615
		ND	/	7705
		ND	/	7738
标准		5	1.1	/
NaOH 碱喷淋		**氟化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标态）
进口	2023.03.19	ND	/	6731
		ND	/	6643
		ND	/	6746
出口	2023.03.19	ND	/	7211
		ND	/	7102
		ND	/	7383
标准		3	0.072	/
进口	2023.03.20	ND	/	6752
		ND	/	6597
		ND	/	6629
出口	2023.03.20	ND	/	7740

		ND	/	7322
		ND	/	7369
标准		3	0.072	/

（2）无组织排放

2023年3月19日-20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厂界、厂区各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5。

表9.2-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3月19日			2023年03月20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m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3（mg/m³）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μg/m³）	G1上风向	80.5	7.6	92.8	78.8	37.2	62.4	/
	G2下风向	92.1	17.0	28.3	37.7	64.0	150	
	G3下风向	72.7	2.6	4.3	19.9	50.8	50.7	
	G4下风向	72.2	108	2.2	234	93.0	80.2	
甲苯（μg/m³）	G1上风向	5.5	ND	2.6	4.3	ND	1.1	0.2（mg/m³）
	G2下风向	5.3	1.1	0.6	ND	0.9	6.1	
	G3下风向	3.9	ND	ND	ND	0.7	0.7	
	G4下风向	3.4	2.8	ND	31.9	1.3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G1上风向	0.42	0.45	0.62	0.72	0.44	0.48	4（mg/m³）
	G2下风向	0.44	0.77	0.36	0.47	0.41	0.64	
	G3下风向	0.42	0.50	0.42	0.66	0.45	0.48	
	G4下风向	0.88	0.50	0.42	0.52	0.98	0.49	
	采样时间	13：00-14：00			13：30-14：30			/
	G5	0.42			0.52			6（mg/m³）
采样时间		16：15-17：15	17：20-18：20	18：25-19：25	16：15-17：15	17：50-18：50	18：55-19：55	/

氟化物（μg/m³）	G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02（mg/m3）
	G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G1-G4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氟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2、G5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4、挥发性有机物为35种物质总和，具体种类见检测报告表17-20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由上表可见，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

9.2.3 噪声治理设施

2023 年 3 月 19 日-20 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6。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19	N1 东厂界	58.4	48.1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8.0	47.7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8.9	48.0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9.4	49.2	65	55	达标	达标
3.20	N1 东厂界	58.1	48.2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7.2	48.8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8.5	47.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9.1	49.3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3 月 19 日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南，风速为 1.8m/s，3 月 20 日天气为阴，风向为东南，风速为 1.7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测排放总量及环评批复量见表 9.2-7。

企业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1#生产线）调漆、辊涂、烘干产生的的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所得的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工艺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不同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排放口排放速率数据可计算出实际各因子排入外环境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9.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搬迁扩建前		全厂			搬迁扩建后			搬迁扩建前后增减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已建成项目折算排放量	本次验收实测排放量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建议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	0	16.172	14.554	1.618	0	1.618	1.618	+1.618	+1.618	0.155	ND	是
		氟化物	0	0	1.08	0.972	0.108	0	0.108	0.108	+0.108	+0.108	0.093	ND	是
		甲苯	2.912	5.272	12.97	12.607	0.363	5.272	0.363	0.363	-4.909	-4.909	0.08	0.08	是
		二甲苯*①	3.249	5.609	0	0	0	5.609	0	0	-5.609	-5.609	0	0	不涉及
		丁醇	0	0	244.01	237.211	6.799	0	6.799	6.799	+6.799	+6.799	0.945	0.945	是
		乙酸丁酯	0	0	74.851	72.764	2.087	0	2.087	2.087	+2.087	+2.087	0.487	ND	是
		非甲烷总烃	11.858	23.592	1642.706	1596.946	45.76	23.578	45.774	45.774	+22.182	+22.182	7.139	2.304	是
		VOCs*②	18.019	34.473	1642.706	1596.946	45.76	34.459	45.774	45.774	+11.301	+11.301	7.139	3.249	是
		SO_2	4.849	16.759	4.62	0	4.62	16.759	4.62	4.62	-12.139	-12.139	0.66	ND	是
		NO_X	2.599	6.127	7.483	0	7.483	6.127	7.483	7.483	+1.356	+1.356	1.069	0.4812	是
		烟尘	0.99	2334	3.36	0	3.36	2.334	3.36	3.36	+1.026	+1.026	0.4 8	ND	是
废水		污水量	100588	197531.2	283932	0	283932	173531.2	307932	307932	+110400.8	+110400.	23921.5	23921.5	是
		COD	20.7	91.965	139.304	62.629	76.675	82.365	86.275	86.275	-5.69	+5.52	10.756	2.947	是
		SS	2.41	68.711	105.692	44.286	61.406	61.511	68.711	68.606	-0.105	+1.1	8.845	0.264	是
		NH_3-N	0.0322	0.1255	1.674	0	1.674	0	1.7995	1.7995	+1.674	+0.442	0.27	0.022	是

	TP	0.0111	0.05875	0.297	0	0.297	0	0.35575	0.35575	+0.297	+0.055	0.048	0.005	是
	动植物油	0.11	3.854	2.976	0	2.976	1.934	4.896	4.896	+1.042	+0.11	0.48	0.002	是
	石油类	0.332	1.36	7.217	5.284	1.933	1.36	1.933	1.933	+0.573	+0.11	0.255	0.003	是
	氟化物	0	0	1.8	0.488	1.312	0	1.312	1.312	+1.312	+1.312	0.198	0.012	是
	硫酸盐	0	0	58.835	25.299	33.536	0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3.44	1.583	是
	铝离子	0	0	2.886	2.482	0.404	0	0.404	0.404	+0.404	+0.404	0.025	0.004	是
	TDS	0	0	184.5	84.537	99.963	0	99.963	99.963	+99.963	+99.963	12.34	4.791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5043	5043	0	0	0	0	0	0	0	0	是
	危险废物	0	0	4357.02	4357.02	0	0	0	0	0	0	0	0	是
	生活垃圾	0	0	74.4	74.4	0	0	0	0	0	0	0	0	是

***①注：本次验收项目中不涉及二甲苯；②VOCs包括丁醇、乙酸丁酯。**

10 验收监测结论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常州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证号：钟发改备[2018]271 号），于 2019 年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 号）。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建成彩涂铝 1#生产线，本次针对已建成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彩涂铝 1#生产线，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1000t 的彩涂铝（2850mm）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已建成部分项目的验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0-1已建成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生产项目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建成产能（吨/年）	生产时数（h/a）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 2850mm	11000	11000	7200

已建成项目于2023年3月进行调试，调试正常且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后，于2023年3月19日-20日，委托中科（阿斯迈）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即年工作7200小时。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3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10-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全厂产能/t	实际日量/t	运行负荷%
2023.3.19	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	彩色预辊涂铝材 2850mm	11000	35	95
2023.3.20			11000	36	98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1）水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彩涂铝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污水总排口各因子指标较低，符合排放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1#生产线）调漆、辊涂、烘干产生的的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酸洗、钝化工段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丁醇、乙酸丁酯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所得的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工艺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不同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

（2）声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已建成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

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经现场查看，已建成项目建设一座140m^{2}的危废堆场，危废堆场已作防腐防渗，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3 结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楝树坝路西侧、新冶路北侧，2018 年 11 月企业申报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19]123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 1#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针对以上已建成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阶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2号车间外扩100m和3号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拆迁。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

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公式。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彩涂铝生产线（彩色预辊涂铝材生产线1#）产生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一期新建1座 40t/h 彩涂铝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混凝反应+絮凝+沉淀+再中和）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水制备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混合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按《报告书》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做好土壤

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4">［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119.886151993，31.829098463，</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11000t/a 彩色预細涂铝材（宽 2850mm），30000t/a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 1800mm），1000t/a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 盖和拉环材料（宽 1800mm），10000t/a 高性能铝质食品罐 盖和拉环材料（宽 1300mm），10000t/a 阳极氧化铝材（宽 16500mm）</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11000t/a 彩色预辊涂铝材（宽 2850mm）（本项目为部分验收）</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常钟环审［2019］123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书</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4">2021.1</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2.3</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4">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中科阿斯迈（江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90%-98%</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4">60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60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0.0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4">60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605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0.08</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20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70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4">/</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72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20400758998513D</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3.5</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接管废水量	100588	/	/	283932	0	23921.5	283932	173531.2	/	307932	/	-149609.7
	COD	20.7	/	/	139.304	62.629	2.947	76.675	82.365	/	86.275	/	-79.418
	SS	2.41	/	/	105.692	44.286	0.264	61.406	61.511	/	68.606	/	-61.247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NH_3-N	0.0322	/	/	1.674	0	0.022	1.674	0	/	1.7995	/	0.022
	TP	0.0111	/	/	0.297	0	0.005	0.297	0	/	0.35575	/	0.005
	动植物油	0.11	/	/	2.976	0	0.002	2.976	1.934	/	4.896	/	-1.932
	石油类	0.332	/	/	7.217	5.284	0.003	1.933	1.36	/	1.933	/	-1.357
	氟化物	0	/	/	1.8	0.488	0.012	1.312	0	/	1.312	/	0.012
	硫酸盐	0	/	/	58.835	25.299	1.583	33.536	0	/	33.536	/	1.583
	铝离子	0	/	/	2.886	2.482	0.004	0.404	0		0.404		0.004
	TDS	0	/	/	184.5	84.537	4.791	99.963	0	/	99.963	/	4.791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	/	/
	硫酸雾	0	/	/	16.172	14.554	0	1.618	0	/	1.618	/	0
	氟化物	0	/	/	1.08	0.972	0	0.108	0	/	0.108	/	0
	甲苯	2.912	/	/	12.97	12.607	0.08	0.363	5.272	/	0.363	/	-5.192
	二甲苯	3.249	/	/	0	0	0	0	5.609	/	0	/	-5.609
	丁醇	0	/	/	244.01	237.211	0.945	6.799	0	/	6.799	/	0.945
	乙酸丁酯	0	/	/	74.851	72.764	0	2.087	0	/	2.087	/	0
	非甲烷总烃	11.858	/	/	1642.706	1596.946	2.304	45.76	23.578	/	45.774	/	-21.274
	VOCs	18.019	/		1642.706	1596.946	3.249	45.76	34.459		45.774		-32.155
	SO_2	4.849			4.62	0	0	4.62	16.759		4.62		-16.759
	NO_X	2.599			7.483	0	0.4812	7.483	6.127		7.483		-5.6458
	烟尘	0.99			3.36	0	0	3.36	2.334		3.36		-2.334
	工业固体废物	/	/	/	9400.02	9400.02	0	0	0	0	0	/	0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